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328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黃天助

王一如

被 告 吳春季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2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22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827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14時28分許，未依規定
請領臨時通行證，駕駛堆高機動力機械(下稱前開動力機
械)，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堆放貨物時，
疏未注意行駛於道路倒車時應注意其他車輛，而因倒車不當
之過失，碰撞後方沿該19弄由南往北行駛即訴外人吳承濂駕
駛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
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警到場處理在案。原告承保系爭
車輛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2,600元(包含工
資9,050元、烤漆費用10,000元、零件費用3,550元)，原告
已依約赔付訴外人聯邦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

01 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2,600元及其法定
03 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600元，及自支付命
04 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抗辯：有發生本件車禍，過失部分雙方車只有擦撞，被
07 告是駕駛堆高機，訴外人吳承濂駕駛之系爭車輛只有輪胎上
08 方稍微有刮傷，原告請求金額太高，應限於系爭車輛因本件
09 車禍受損部分。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判
1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聯邦公司所有，原告乃為訴外人聯邦公司
13 就系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被告駕駛前開動力機械於前揭
14 時地碰撞系爭車輛而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且原
15 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
16 訴外人聯邦公司22,6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17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8 現場圖、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受損相片、福輪汽車股份有限
19 公司台中鋐噴廠鋐噴估價單、電子發票、通知書、中華郵政掛
20 號郵件收件回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等
21 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
22 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正。

2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動力機械應先向
27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並比照第80條之規定申請
28 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汽車倒車時，應顯
29 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
30 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條第2項、第94條第3項、第11
31 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

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含及訴外人吳承濂、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相片、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堪認被告未依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駕駛前開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始肇致本件車禍發生，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從而，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爭車輛毀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人聯邦公司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實堪認定。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再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000 \text{ 分} / 438$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10年4月出廠乙節，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迄至本件車禍發生即111年6月24日已使用1年3月。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之修繕費用22,600元係包括：工資9,050元、烤漆費用10,000元、零件費用3,550元乙節，此綜參前揭卷附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鈑噴廠鈑噴估價單、電子發票及本件車禍現場相片、

受損修繕相片，堪以認定。依前開說明，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7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9,050元、烤漆費用10,000元，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20,827元（ $1,777 + 9,050 + 10,000 = 20,827$ ）。

(四)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22,600元，然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20,827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20,827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20,827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26日（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原告20,827元，及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922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采婕

附表：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第1年折舊值 | $3,550 \times 0.438 = 1,555$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550 - 1,555 = 1,995$ |
| 第2年折舊值 | $1,995 \times 0.438 \times (3/12) = 218$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995 - 218 = 1,777$ |